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之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公告辦理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撰寫格式請自行設計）。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學習成效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辦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所系科主任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組成甄選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面試。
- 六、甄選審核小組由教務長召集相關所系科主任進行複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
- 七、每學年本校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八、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所系科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九、申請人經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由相關所系科簽核，應至遲於合作學校正式上課日一週前向教務處完成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研究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

選。

- 十一、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無須至合作學校繳交學雜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三、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得修交換學校大學部所開課程，但所修學分數不納入研究所最低應修學分數內。
- 十四、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所系科依權責審核認定，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
- 十五、交換期間之成績不適用本校「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之申請。
- 十六、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住宿、課程相關之材料費或代辦費用，應由學生自付。
- 十七、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選課與學習輔導：由相關所系科輔導選課及學習輔導。
 - （二）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需遵守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及禁止染髮等生活教育相關規範，如需住宿，由本校優先安排學校宿舍，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生活輔導。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